

# 长沙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 2017-2018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法〔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13日-2019年6月13日对长沙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2017-2018年度专项资金实施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实施情况

长沙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安监站”或“被检查单位”）积极配合评价工作，按时提供相关资料，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整体支出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看、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的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

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场评价完成后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的形式如实反映给被检查单位。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建筑工程安全监察站职能分配、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编委发〔2007〕11号）、《长沙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长建安监〔2018〕18号）、《2018年长沙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强执法防范事故”行动实施方案》（长建安监〔2018〕19号）、《关于明确站管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相关事项的通知》（长建安监〔2016〕43号）等文件，同时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以严格防控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导向，严抓扬尘问题，打好建设领域的“蓝天保卫战”工作。安监站受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依法履行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职责。

**2017年度绩效目标：**1、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省住建厅及市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之内。2、依法依规对办理了施工许可和提前介入的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生产监督，受监项目现场监督检查每个月不少于1次。3、按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4、加强建筑工地围挡整治和文明施工监管。5、认真开展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管，创建湖南省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年度优良工地不少于100个。6、推行绿色施工，创绿色施工工地200个，绿色示范工地25个。

7、加强对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建立安全生产隐患台帐。  
8、实行工程项目安全监督信息化管理。9、开展安全监督业务知识培训。10、对区（县）市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情况进行抽查。11、每季度开展一次对县（市）区安监工作督查。

**2018年度绩效目标：**1、依法依规对办理了施工许可和提前介入的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生产监督，受监项目现场监督检查每个月不少于1次。2、按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省住建厅及市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之内。3、加强受监工地扬尘防治和文明施工监管，加强施工围挡规范化管理，确保在建工地扬尘污染（PM10）在2017年基础上下降4%以上。4、强化建设施工现场“5个100%”抑尘措施，全市城区所有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全面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平台联网。5、认真开展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创建湖南省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年度优良工地不少于80个。6、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现场指导和检查，创绿色施工工地150个，绿色示范工地15个，在建工地绿色施工达标率在95%以上。7、加强对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建立重大安全隐患治理“一单四制”台账。8、实行工程项目安全监督信息化管理开展安全监督业务知识培训，认真组织落实“平安工地”创建工作和“安康杯”竞赛工作。9、对区（县）市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情况进行抽查，每季度开展一次对县（市）区安监工作督查。

### 三、项目资金情况

安监站是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副县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根据湘发改价服〔2014〕996号文，建筑施工安全服务费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收费，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安监站收取的建筑施工安全服务费结余约3,207.91万元。2017-2018年度安监站支出均从建筑施工安全服务费结余资金中列支。

2017年财政计划安排资金为1,757.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7.86万元，项目支出449.43万元；2017年度实际支出数为1,844.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9.34万元，项目支出234.90万元；2017超支86.95万元。

2018年财政计划安排资金为1,813.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4.33万元，项目支出389.51万元。2018年度实际支出数为1,963.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7.13万元，项目支出246.75万元；2018超支150.05万元。

金额：万元

项 目	计划数	实际数	超 支
2017年基本支出	1,307.86	1,609.34	301.48
2017年项目支出	449.43	234.90	-214.53
小 计	1,757.29	1,844.24	86.95
2018年基本支出	1,424.33	1,717.13	292.80
2018年项目支出	389.51	246.75	-142.76
小 计	1,813.84	1,963.89	150.05

2017-2018年资金超支主要原因：第一食堂支出未纳入到计

划支出内，其中 2017 年食堂支出 38.65 万元，2018 年食堂支出 41.97 万元；第二存在补发上年工资及各项奖金现象，其中 2017 年补发 469.14 万元，2018 年补发 91.68 万。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一) 日常监管项目及专项整治项目**

##### **1、日常检查工作情况**

为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和危大工程管控，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安监站根据《长沙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长建安监〔2018〕18号）、《2018 年长沙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强执法防范事故”行动实施方案》（长建安监〔2018〕19号）等文件要求每季度对日常检查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纸质文件。

##### **2、重大事故隐患监管情况**

根据《长沙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制度工作方案》（长住建发〔2017〕116号）等文件，安监站以安全生产大检查为载体，落实有关工作职责，安排监督人员深入现场发现隐患，督促辖区内建筑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同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长沙市建筑施工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一单四制”制度工作方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建立首批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并报市住建局。在建立准确具体、责任清晰、任务明确的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的基础上，对列入清单的每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任务实行交办制、台帐制、销号制、

通报制管理，做到治理任务不落实不放过、隐患不消除不销号，并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予以通报，确保形成工作闭环。治理进展管理台帐逐项记录、定期更新、动态监管。对申请销号的，交办单位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证等方式严格进行核查后方才销号。

### **3、推动安全标准化建设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长沙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长建安监〔2016〕41号）和《关于明确站管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相关事项的通知》（长建安监〔2016〕43号），安监站成立了以王顺站长为组长的项目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并设3个考评检查组。项目季度考评工作由各项目组对应的监督组结合日常监督检查进行现场评定，主管站长、监督科长负责指导督查，对于考核结果为优良、不合格的项目，由站考评检查组进行复查，认定严格控制优良工地的质量和数量，保证考评结果的公平公正。

### **4、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

安监站通过多年经验探索出了以日常监管为主，专项整治为辅、遏制各种类型事故为整治核心的科学监管模式，时刻保持安全监管的高压态势，确保了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根据项目监管情况，安监站成立了以站长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科员为组员的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组织

督查组，对项目再次抽查复核。

## **（二）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绿色施工管理项目**

为积极响应十九大提出“蓝天保卫战”的重大战略举措，为认真落实全市建设领域扬尘防治管理工作，安监站制定了“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于2018年3月按照“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地毯式排查，集中站内技术力量实地调研、组织座谈，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制了《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通用标准》与《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完善了施工围挡标准图集，针对11种不同类型的施工工地，提出了相应的扬尘防治标准要求，为全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提供了技术标准支撑。

为了实现可持续化发展目标，推动绿色长沙建设，安监站广泛开展绿色施工宣传及教育培训，积极推广绿色施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不断提高施工现场绿色施工管理的水平。将实施目标管理和绿色施工现场评价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评选依据，有力地提升了建设项目开展绿色施工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三）信息电子化项目**

安监站为所有在建项目建立专属档案，将日常监管情况记录在案并录入信息监管平台，与其他职能执法部门通力合作信息共享。

依托新型电子技术安监站积极推行在建工地视频监控和扬

尘在线监测系统，要求全市规模以上的建设项目在施工现场设置摄像头和扬尘监控设备，并与主监控平台联网，将采集的影像资料和扬尘数据实时传输至监控中心。利用监控平台及时掌握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情况，并安排专人进行值守，对联网的建设项目实施日常的信息化巡查，每个联网项目每周查看不少于一次，建立扬尘防治视频监管台账，保存影像资料。对施工现场扬尘监测数据异常、扬尘防治管理不到位的建设项目，签发扬尘防治督办单，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实施跟踪监管。

#### **（四）观摩学习与培训宣传工作长抓不懈**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安监站制定了长期性规律性的培训考核计划，实施“请进来”战略，加大了对监管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力度，进一步提高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安全监督队伍的综合素质、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采取了多种教育培训形式，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站内安全监督人员的监督执法能力。2017年将观摩学习作为提升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有效手段，共组织省级观摩1次、市级大型观摩4次、科室组织专项观摩4次、观摩总人数达到1.2万余人。2018年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安监站组织了12人的巡讲团进企业、进工地，开展了10余次专题讲座。11月份，安监站组织了两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规范政策集中培训，集训人员600余人，取得了良好效果。日常工作中也注重补短板提水平，共组织开



展 6 次站内及区县业务人员集中培训，每周分科室组织学习，不断提高安全监督人员业务素质，全力打造一支素质高、业务精、技术强的安监队伍。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与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和效率，安监站制定了《长沙市建设工程安全监察站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建设工程安全监察站“四费”、“三公经费”管理制度》。

###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安监站为履行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责，严格按《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湘建健〔2010〕107号）、《长沙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长建安监〔2018〕18号）、《2018年长沙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强执法防范事故”行动实施方案》（长建安监〔2018〕19号）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日常监管及专项整治

#### 1、日常检查工作情况

在日常检查和各类专项整治中，2017年共签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3,672 份、设备限制使用通知书 657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272 份，不良行为告知书 135 份，以实际监管项目个数为基数进

行对比较上年项目下发整改通知书同比增加 5.1%、设备限制使用通知书同比下降 21.6%、停工整改通知书同比增加 18.5%、不良行为告知书同比增加 53%；2018 年共签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2,628 份、设备限制使用通知书 378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227 份，不良行为告知书 207 份，对 22 位项目经理实施了扣分处罚，对 18 个建设项目向市住建局提出了行政处罚建议。以实际监管项目个数为基数进行对比较上年项目下发整改通知书同比下降 27.11%、设备限制使用通知书同比上升 7.92%、停工整改通知书同比下降 6.49%、不良行为告知书同比下降 16.29%。

## **2、重大事故隐患监管情况**

安监站每月依法依规对办理了施工许可和提前介入的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现场监督中对受监项目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在建工程项目形成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清单。2017 年建立安全管理隐患台账 361 份，销案 343 份，销案率达到 95.01%；2018 年度全年建立重大安全隐患台账 36 份，销案 35 份，销案率达到 97.2%。“一单四制”运行常态化、规范化、高效化运作有利于形成建筑施工重大安全隐患登记、交办、治理的长效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利于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

## **3、推动安全标准化建设情况**

2017 年安监站共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考评 1,871 次，

其中考评结果为优良项目 485 次，优良率 25.92%，考评结果为合格项目 1,346 次，合格率 71.94%，考评结果不合格项目 40 次，不合格率 2.14%，与上年相比不合格数量增加 16 次，不合格率增加 0.71%；2018 年安监站共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考评 1,397 次其中考评结果为优良项目 280 次，优良率 20.04%，考评结果为合格项目 1,097 次，合格率 78.53%，考评结果不合格项目 20 次，不合格率 1.43%，与上年相比不合格数量减少 20 次，不合格率减少 0.71%。

#### 4、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

2017 年共开展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钢管扣件、爬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专项整治活动等总计 18 次，对预防高空坠落措施不到位共下发停工通知 73 份，不良行为告知 22 份；2018 年共开展专项整治项目 16 次，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 328 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实施比对检测，及时发现并处置了 189 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存在的问题。暴露了部分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生产工作未到位，未认真检查安全薄弱环节的问题，安监站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限期整改。大大增强了施工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义务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通过日常检查与专项突击检查双管齐下重拳出击，2017-2018 年度安监站施工控制效果明显好于省厅、市安委给市住建局下达的任务指标数。2017 年更是真正实现了“零事故、零死亡”的成绩。

## **（二）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绿色施工管理**

为切实的将建筑工地打造成文明城市的“窗口”，安监站修订了《长沙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图集》，常态化进行公益广告和施工围挡常态巡查。2017年达到绿色施工评选条件的施工工地204个，绿色示范工地39个，2018年达到绿色施工评选条件的施工工地189个，绿色示范工地38个。2018年共发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画2,000幅，督促建设项目新增和更换公益广告6,500块，新办食品经营许可证40余份，从业人员健康证100余张，增设宿舍生活用品柜500余个，加强周边共享单车清理和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蓝天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了我市建筑工地在2017-2018年文明城市创建测评中不丢分，为文明城市“保牌”成功守住了底线。

2018年度对扬尘防治的强力监管取得了良好成效，新增、修复施工围挡约2.4万m<sup>2</sup>，裸土覆盖及硬化面积约51万m<sup>2</sup>，扬尘防治“8个100%”措施基本落实，喷淋系统、雾炮机等降尘设施大量应用，建设领域“蓝天保卫战”取得了阶段性胜利。

## **（三）应用电子信息手段实施动态监管**

运用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等信息化监管手段，开展联网项目全方位巡查，提升了监管效能。建立了“以日常监管为主、专项整治为辅、信息化监管为补充”的扬尘防治监管模式，开展了多轮“双随机公开”专项检查，建成了全市在建工地主监控平台，将305个建设项目的视频监控信号和270个建设项目的扬尘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主监控平台，对联网项目的扬尘污染情

况进行了动态监管。

#### **（四）通过观摩学习与培训宣传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及监管队伍执法水平**

安监站监督人员时刻不断加强对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的学习，常态化组织全市安全监督人员、施工企业质安经理、技术负责人、监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切实践行“培训不到位是最大的隐患”理念，通过培训提升水平、消除隐患。营造了企业、项目踊跃创建观摩工地的良性机制，构建了观摩学习的新常态。监管安全项目的做法已成为全省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参考书”，衡阳、常德等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团到我市观摩学习。2017年在全省首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能竞赛中，取得第一名的好成绩。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支出计划编制欠严谨，未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2017年基本支出计划数为1,307.86万元，实际支出为1,609.34万元，超支301.48万元，超支比例为23.05%；2018年基本支出计划数为1,424.33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717.13万元，超支金额为292.80万元，超支比例为20.56%。年初支出计划编制无法满足实际需求，且未在年中追加。

#### **（二）项目资金未按支出计划使用，结余资金转做其他用途**

2017年项目支出计划数为449.43万元，实际支出为234万元，结余214.53万元；2018年项目支出计划数为389.51万元，实际支出为246.75万元，结余142.76万元。评价人员通过翻阅

财务凭证及相关附件，发现结余资金主要转用于站内日常开支。

### **（三）人员奖励金列支不规范**

2017年公用经费中列支人员奖励金共计102.72万元，其中：2017年8月15#凭证摘要为发放在职职工文明单位奖励38.76万元，2017年7月5#、8月9#、9月5#、10月5#四笔凭证，显示发放综治奖共计38.76万元；

2018年公用经费中列支人员奖励金共计91.68万元，其中：2018年4月17#凭证摘要为发放在职、退休、中级雇员2017年省级文明单位奖77.69万元，2018年6月5#凭证摘要为发放中级雇员2017年省级文明单位奖6.61万元。

### **（四）账务核算欠规范，未按计划分类列支**

在计划支出中公用经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均按基本在职人员、聘用人员、中级雇员人数分别进行规划使用，但在实际公用经费、福利费、工会经费使用均未按人员分类账务核算。例如：公用费用-其他2018年1月9#凭证显示为拨在职、退休、中级雇员共计57人7个节日慰问费，未按人员类别分别列示。

### **（五）支出计划欠全面，未详细至具体用途**

支出计划编写不够详细，评价人员翻阅2017-2018年支出计划发现该站三公经费、办公费、食堂费用等支出未单独进行计划，只在公用经费中笼统计划。

### **（六）部分绩效目标未达成**

2018年要求全市城区所有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均需全面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平台联网。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安

监站《需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的在建工程统计表》、《视频远程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需联网项目台账明细表》等相关资料发现，虽安监站积极组织安装、调整扬尘在线监测设备，但截至2018年12月，仍有部分项目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未联网或处于离线状态。

## **八、相关建议**

### **（一）科学编制计划支出，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针对支出计划编制欠严谨不够全面，支出计划未详细至具体明细，实际支出超过计划支出等问题我们建议安监站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计划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进一步细化支出计划，同时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合理地分配资金，及时发挥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提高资金效益**

针对项目资金未按支出计划使用，结余资金转做其他用途等问题我们建议被评价单位杜绝项目资金闲置，严格控制不合理结余结转。在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的全程监管，及时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

### **（三）资金支出按照支出计划列支，严格执行预算法**

针对项目资金未按计划支出列支，人员奖金在公用经费中列支等问题我们建议被评价单位预算支出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计划支出科目、计划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资金，需通过主管部门的批示认可。

#### **（四）扎实推进项目工作，积极落实绩效目标**

针对部分绩效目标未达成等问题我们建议被评价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应对项目内容进行摸底排查，了解项目整体情况，制定相关计划；项目实施中应主动与被监督单位建立持续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掌握实时动态，及时调整工作方案，同时在平时工作中不断积累学习，积极更新工作方法；项目实施后应归纳总结扬长避短，对不足之处及时改进并吸取经验教训，对做的好的地方继续发扬并形成案例进行推广。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我们认为市安监站 2017-2018 年度整体部门支出在支出计划执行、支出计划监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的完成情况方面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但在支出计划决策、基础工作等环节中存在不完善的情况，在依据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这八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 83.95 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15 日